

臺北市政府 113.09.06. 府訴一字第 11360842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000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住字第 23-113-06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二）

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空氣污染物之分類如下：……二、粒狀污染物：……（四）落塵：指粒徑超過十微米（ μm ），能因重力落下之微粒。……。」第 24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二、官能檢查：（一）目視及目測：目視，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空氣污染源設施、操作條件、資料或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目測，指檢查人員以肉眼進行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之判定。……」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主管機關執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空氣污染行為管制。」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之判定位置，應於廠房外、周界或周界外，並能明確判定污染物係由受稽查污染源所逸散。」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判定粒狀污染物逸散行為時，應以目視確認明顯可見粒狀污染物排放，倘其逸散之廢氣含有水蒸氣，應於稽查紀錄中敘明執行判定時排除水蒸氣干擾之情形。」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行為管制時，應填載稽查工作紀錄表，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污染源名稱及位置。三、稽查時間。」第 7 條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違反本法時應處罰緩之裁罰。」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罰緩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緩，並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前項罰緩裁罰公式如下：罰緩額度 = AxBxCxDx (1+E) x 罰緩下限 前項公式之 A 代表污染程度、B 代表污染物項目、C 代表污染特性及 D 代表影響程度，均為附表一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E 代表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為附表二所列裁罰因子之權重，屬加重處罰事項之 E 為正值；屬減輕處罰事項之 E 為負值。……」第 4 條規定：「依前條規定計算應處罰緩額度逾法定罰緩額度上限者，以該法定罰緩額度上限裁處之；低於該法定罰緩額度下限者，以該法定罰緩額度下限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17	
違反本法條款	第 32 條第 1 項（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規定）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緩範圍(新臺幣)	第 67 條第 1 項 工商廠場：10~500 萬元	
污染程度(A)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污染物項目(B) 二、污染行為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B=1.5	
污染特性(C)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影響程度(D)	D=1	

附表二（節錄）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 裁罰之權重 上限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八十）	(三)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項（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35%	35% < A ≤ 70%	70% < A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前環保署）108 年 1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1070107824 號函釋：「……說明：一、查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中所稱公私場所，包括工商廠場及非工商廠場。工商廠場係指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私場所，如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公告：「主旨：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如附表。」

附表：

縣市	懸浮微粒(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PM _{2.5})
臺北市	二	二

備註：1.防制區劃分為三級：

(1)一級防制區：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2)二級防制區：指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進行道路鋪築施工，現場已無進行刨除作業，與違反事實中敘述工程進行道路刨除作業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進行系爭工程時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現場照片、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2714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書面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現場已無進行刨除作業，與原處分所載違反事實不符云云。經查：

(一) 按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從事營建工程等行為或其他工事不得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工商廠、場違反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落塵係指粒徑超過十微米 (μm)，能因重力落下之微粒，其屬粒狀污染物；本市為前環保署公告劃定之二級空氣污染防治區；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7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及前環保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空字第 1091207094 號公告自明。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系統稽查紀錄單影本載以：「……污染源位置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旁……稽查時間 2024-06-13 15:40 至 2024-06-13 16:15 機構名稱○○○有限公司- 112 年度寬度 8 公尺以下道路更新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5 標）（士林、北投區）……稽查污染別

：空污……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理情形：稽查車組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5 時 41 分至現場稽查，查時發現該路段進行道路刨除作業，導致揚塵粒狀污染物逸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法告發（Y034967）並要求立即改善。……」及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2714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書面影本載以：「……於 113 年 6 月 13 日 15 時 41 分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旁查時發現該路段進行道路刨除作業，……現場堆置刨除物並有動力機具行駛，無適當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導致塵土飛揚，粉塵散布空氣，有錄影及拍照存證舉發，屬明確之污染行為……。」並有現場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佐證。是訴願人於系爭地點進行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發現訴願人進行系爭工程時未有水車灑水等適當空氣污染防治措施，致作業時產生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次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3 日第 Y034967 號舉發通知書已載明違反事實，並經訴願人之現場工程人員簽名收受。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物項目（B）（B=1.5）、污染特性（C）（C=1）、影響程度（D）（D=1）、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E=（-0.5）+（-0.2）=-0.7〕，處訴願人 10 萬元【A××C×D×（1+E）×10 萬 = 1×1.5×1×1×〔1+（-0.7）〕×10 萬 = 4 萬 5,000】，低於法定罰鍰額度下限 10 萬元，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等規定，命訴願人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